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工作規則核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0095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訂定單項工作規則「員工例假作業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系爭工作規則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8 日報請本府核備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

59100 號函復，系爭工作規則除第 4 條不同意核備外，其餘條文同意核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乃以 105 年 9 月 1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

824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00

959100 號函，並同意核備系爭工作規則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